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坚决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级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地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各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实施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

害防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监测设施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地震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和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五）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六）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重要文稿起草、办公自动化、信息、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外事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改革发展工作。

（二）综合科。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部署情况的专项督查；负责组织中、省、市、

区有关督查巡查迎检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督查巡查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综合分析相关行业领域和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指导参与相关领域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区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并提出建议。

（三）应急指挥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街道、

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编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区级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景区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四）防灾减灾科。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实施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承担区减灾防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监测设施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地震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

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五）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工矿商贸领域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领域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工作。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1、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理清风险防范与应急指挥的责任体系。推进应急视频会议调度系统建设，建成多数据、全方位、广覆盖的

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系统。不断优化各专项应急预案，统筹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积极筹划应急演练工作，统筹做好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2、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扩充升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预测预警系统。快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努力提高执法力量建设。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

3、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治理体系建设。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建设。推进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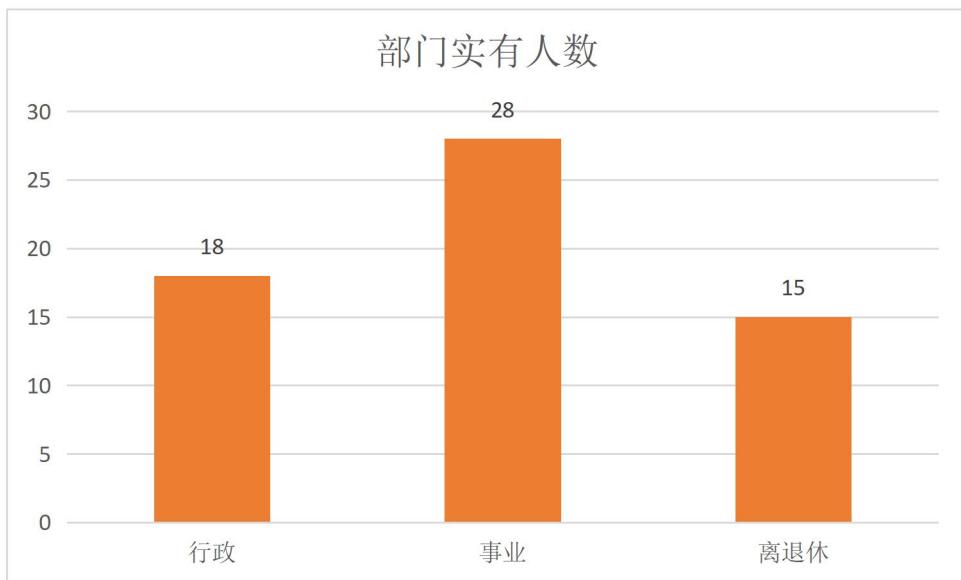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机关）	无
2	西安市鄠邑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无
3	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无
4	西安市鄠邑区减灾中心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46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3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对应增加。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3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上级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对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3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对应增加。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3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对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3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对应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63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46.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4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对应增加；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加；

(3)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3.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加；

(4)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8.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5)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20.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9 万元，原因是该补助为 2022 年新增项目。

(6)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61.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标准上涨。

(7) 行政运行 (2240101) 214.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3万元，原因是本年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纳入本科目核算，同时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加。

(8) 应急救援(2240108)10万元，较上年减少12.3万元，原因是本年该类支出不涉及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且业务进行了部分调整。

(9) 应急管理(2240109)20万元，较上年减少9.88万元，原因是将涉及此类支出的专项业务经费调整部分资金至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 事业运行(2240150)120.39万元，较上年增加7.55万元，原因是本年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纳入本科目核算，同时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1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210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将涉及此类支出的专项业务经费调整部分资金至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9999)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涉及此类支出的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5.6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48.51万元，较上年增加28.92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对应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41.21万元，较上年减少37.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专项业务经费调整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89万元，较上年增加8万元，原因是本年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310）35万元，较上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本年专项业务经费涉及设备购置和物资储备。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5.6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6.42万元，较上年增加20.36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对应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36.17万元，较上年减少38.43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调整部分资金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5万元，较上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调整部分资金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77.13万元，较上年增加9.18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对应增

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89万元，较上年增加8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调整部分资金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3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其中：因公

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5.6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在 2021 年归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而 2022 年划入人员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共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